

## 實踐大學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10月19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96年11月20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1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

102年4月12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

111年1月2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

111年4月19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 研議審訂本學院各學系所專業必（選）修科目、學分之訂定與調整。
  - （二） 審訂各學系所依教學目標之課程規劃恰當性。
  - （三） 研議與其他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  - （四） 其他相關課程規劃、修訂等事項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；另置委員八至十人，除本學院各學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各學系所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得視需要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，或邀請本學院大學部、進修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代表列席參與討論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；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須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。
- 八、 本學院各學系所應各自成立課程委員會，辦理各學系所課程相關事宜，其設置要點由各學系、所務會議審議，提送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教務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九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本學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